

110 年度金門縣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

一、計畫目的：

因應設籍前之新住民因未納入社會救助法之補助對象，且為協助落入貧窮或遭遇緊急事故之設籍前新住民改善生活並提供緊急協助，特訂定此計畫。

二、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

三、依據：

(一) 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

(二) 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

四、辦理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

五、辦理地點：金門縣轄內

六、補助對象：

(一) 針對本縣轄內列冊輔導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其配偶為設籍前新住民者(含喪偶未再婚及離婚獨自扶養在臺未成年子女者)；該設籍前新住民在臺個人財產(含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中央公告當年度低收入戶金額，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者。

(二) 實際居住於本縣之設籍前新住民(不限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具本計畫第七點急難救助補助原則之一者，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以上者，得依需求提出申請。

七、補助原則及基準：

(一) 符合本計畫第六點第一款，得申請

1. 醫療補助

2. 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限低收入戶)

(二) 符合本計畫第六點第一款、第二款，得申請急難救助。

(三) 本計畫第六點所規範之扶助對象申請各項補助，應具備下

列情形：

1.醫療補助：

(1) 補助對象

限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設籍前新住民申請，惟全民健康保險可取得之醫療給付項目不予補助。

(2) 補助標準

比照「金門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看護費用補助要點」傷病醫療項目之補助標準。

2.急難救助（新住民之家戶已申請者，個人不得重複申請）：

(1)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A.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

B.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

C.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D.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E.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

F.未納全民健康保險妊娠婦女，經醫生評估該次就醫之醫療診斷因妊娠及分娩引起之醫療費用，致生活陷入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G.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但若新住民之家戶已申請者，個人不得重複申請。

(2) 補助標準

A.喪葬救助

最高補助新臺幣 20,000 元；低收入戶或負家庭主要生

計者死亡最高補助新台幣 30,000 元。

B.傷病救助

最高補助新臺幣 20,000 元；低收入戶或負家庭主要生計者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最高補助新臺幣 30,000 元，符合申領本縣意外濟助金者僅能擇一申領。

C.生活救助

最高補助新臺幣 10,000 元；低收入戶最高補助新臺幣 20,000 元。

3.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申請人應自事實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限低收入戶）：

（1）補助對象

A.本縣列冊低收入戶之設籍前新住民產婦或嬰兒，得申請營養補助金。

B.婦女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有死胎、自然流產或符合優生保健法第九條規定之人工流產者，亦得申請前項補助。

（2）補助標準

每胎以申請 1 次為限，補助新臺幣 10,000 元；雙胞胎以上者，以增加之胎兒數，每胎增給新臺幣 10,000 元。

（四）相關審核作業規定比照本縣下列各項補助辦法

1. 金門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看護費用補助要點
2. 金門縣政府急難救助作業要點
3. 金門縣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實施計畫

八、經費來源

申請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辦理，如經費用罄或未獲補助則停止本計畫。

九、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